

智能垃圾屋投用遇困境 垃圾分类投放任重道远

■记者 蔡自祥 陈峰

近年来,瑞安在垃圾分类工作中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尤其是高大上的智能垃圾屋更是遍地开花,那么这些垃圾屋目前的使用状况如何?请看以下来自记者的一线调查。



有的未启用 有的“乱投放” 智能垃圾屋里乱象多

新江南人家小区是我市首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根据2018年的省级示范小区建设要求,共配备13套二分类智能设备。近日,记者来到该小区走了一圈,发现以前的二分类垃圾箱都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3个智能垃圾屋,记者仔细检查其内部垃圾,发现垃圾袋里的垃圾大多没有分类,而是随意“一锅烩”投进了垃圾桶。有住户告诉记者,一开始大家比较认真做好分类,随着时间推移加上无人监督,慢慢就不分类了。

在天祥小区、紫东锦园等设置了智能垃圾屋的小区,生活垃圾未分类投递的情况同样存在。根据浙江省、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要求,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物业、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在智能垃圾屋等投放点配备劝导员,现场指导居民分类投放垃圾。但记者在现场看到,虽然各个垃圾屋都有标注劝导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但并没有遇见真正在岗的劝导员。

在宏瑞大厦,一名劝导员为智能垃圾屋清洗更换了垃圾桶后就离开了现场。“他们这里就是打扫一下卫生、分类一下垃圾,就是那么点工作。”垃圾清运员刘怀春说。走访中,记者了解到,目前多数劝导员实际上做的就是分拣垃圾和清洗垃圾屋、垃圾桶的工作,完成后就会离开,极少数会按照在岗时间的要求真正留下来进行劝导。

而在阳和小区,每座单元楼的门前都有两个塑料垃圾桶,同时,该小区也建设了智能垃圾屋。记者体验后发现,该垃圾屋并未通水、通电,事实上处于闲置状态。

住户卓威武告诉记者,两年前,按照镇街社区要求高层撤桶后,业主们就要求物业在每个单元楼前放置两个大塑料垃圾桶用于日常丢垃圾。他甚至都不知道小区里还设有智能垃圾屋。

“最早我们都是每一层放一个垃圾桶的,那时候大家都觉得扔垃圾方便。后来改成楼下了一栋楼设两个垃圾桶,每天都扔得满满的,大家基

本上垃圾都没分类,都是乱扔的。也没有接到通知说要扔到智能垃圾屋,反正我们是没收到消息的。”卓威武说。

在物业的带领下,记者在阳和小区里一共找到了3个未启用的智能垃圾屋,其中一处垃圾屋中还留下一张《垃圾分类信息公示栏》,以及填得满满当当的“垃圾分类红黑榜”。据物业介绍,这些垃圾屋是前年下半年建设的。“原因就是智能垃圾屋设置的位置,业主意见不一。社区、业委会之间没有沟通好,所以就一直闲置了下来。至于垃圾分类工作,现在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都没分类,是一起拉走的。”阳和小区物业经理谢升华说。

在小区里投用智能垃圾屋的目的,是通过“定时定点分类”投放,让居民慢慢养成分类投放垃圾的良好习惯,而缺乏监督的劝导员、不负责任的物业单位,让智能垃圾屋的作用大打折扣。一个智能垃圾屋的造价不菲,白白闲置令人痛心。如何才能利用这些硬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呢?



部分小区智能垃圾屋未启用



垃圾未分类、乱投放现象比比皆是

新条例陆续出台 垃圾分类工作应该这样干

记者从瑞安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分类办”)获悉,2023年、2024年垃圾分类财政预算资金分别为3440万元、916.8万元。目前,全市95%以上的小区完成了高层撤桶并点,707个住宅小区新建改造垃圾投放点,其中497个小区共落地智能垃圾屋668处。

“前期落地垃圾屋确实存在困难,部分小区原有空地面积较小,且垃圾房落地存在‘邻避效应’,选址工作难以推进。经过镇街、社区、物业、业委会不断地沟通协调,以及对业主的宣传引导,目前,该工作推进得比较顺利,但个别小区可能会出现比较极端现象,业主意见比较大。”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垃圾分类指导科副科长余晴介绍。

根据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针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规定: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余晴表示,按照浙江省、

温州市住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小区内统一实行“两撤两定两到位”管理模式。针对阳和小区智能垃圾屋未启用的问题,小区物业有义务启用并做好垃圾房维护工作。余晴说:“我们了解到,市住建局也打算出台新的针对物业的考核办法,准备把垃圾分类工作内容纳入到物业的日常考核中。下一步我们也希望与住建局加强部门协同,采取更有力的措施监管物业的垃圾分类工作。”

市分类办工作人员介绍,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治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3—2027年)》《温州市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2024年,我市深入推进住宅小区“两撤两定两到位”管理模式,全面推动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2022年开始,我市在全省创新推出“易腐垃圾以奖代补”模式,2024年升级“易腐垃圾以奖代补”管理机制2.0版本。今年9月1日,《瑞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劝导员管理办法》将试行,在投放点改造提升及智能垃圾屋“到位”的基础上,更注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行法定义务及劝导员履职能

效“到位”。周大红认为,智能垃圾屋的后期运维相当重要,许多城市的智能垃圾屋在脱保后都出现了陆续闲置的情况,需要政府部门引起重视。周大红谈到:“其实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垃圾屋是3年前开始建造的,其厂家维保期基本上只有2到5年,现在已经陆续脱保了,我觉得更重要的是要加强后期运维管理。”



定点投放时间无劝导员在岗

记者手记

在我市,由于实行垃圾分类时间较短,群众参与度还不够高,覆盖面和质效均有待提升。改造提升垃圾投放点,建设“智能垃圾屋”,对于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搭建还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于2023年5月21日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回信,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出殷切期望。他强调,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是个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协同发力、精准施策、久久为功,需要广大城乡居民积极参与、主动作为。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只有着眼未来,多措并举、凝聚合力,市直部门各司其职,吸引越来越多人加入到垃圾分类行列中来,才能真正抓好垃圾分类这件“关键小事”。

公益广告

强聚合
强品质

强经济
强功能

强循环
强文化

瑞安市委宣传部
瑞安市融媒体中心宣
瑞安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